

股票代码：002761
债券代码：148474.SZ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债券简称：23浙建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浙建Y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根据公司制度废改立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最新的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对浙建设办发【2021】72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浙建设办发【2021】68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合并修订，统一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主要更正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名称，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责，细化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浙建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